

第三轮学科评估材料填报常见问题解答

(2012年2月27日更新, 第31-33条为27日更新内容)

(一)

1. 在理解统计学相关学科“同时参评”规则时, 第1组与第2组规则只需选择一组同时参评。即: 若某单位“统计学”具有授权, 可选择“数学”或“应用经济学”其中一个学科与“统计学”同时参评。

2. 对于理工农医门类, 在填写“表II-3-4 近三年 Science/Nature 发表的学术论文”时, 除 Science/Nature 论文外, 其他高水平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一并填入此表, 供专家评估时参考。但所填论文不能与“表II-3-1/2/3”重复, 且与 Science/Nature 论文合计不超过15篇。

3. 考虑到“科研获奖”尤其是“国家奖”数量较少, 获奖周期一般较长。获奖情况在短期内数据波动较大。在填写“表II-1 科研获奖”时, 请在下方补充填写“2007-2008年科研获奖”情况。

(二)

1. 问: 退休返聘人员和博士后是否可以列入“专职教师总数”和“专家团队”中?

答: 若退休返聘人员、博士后等的人事关系2011年12月31日在本单位则可计入。

2. 问: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、原“国家杰青C类”人事关系不在本单位, 能否作为专家填写? 千人计划是否包括“短期千人”和“青年千人”?

答: (1)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可以填写, 在填表时选择相应的“专家类型”即可。

(2) 原“杰青A类”和“杰青C类”现已合并, 均可填写, 但“杰青B类”不能填写。

(3) 考虑到“短期千人”和“青年千人”设置时间较短, 本轮评估暂不计入。

长江学者须按“设岗学科”, “国家杰青”须按“申报学科”对应填写在相应的一级学科。

3. 问: “全日制专业学位学生‘校外博/硕导’数”是指的什么?

答: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教研[2009]1号)文件精神,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建立健全“校内外双导师制”。相关学科已聘请“校外导师”的请如实填写(需有聘书、文件等证明材料备查), 未聘请“校外导师”的请填写0。在填写“博士生导师数”和“硕士生导师数”时, 不再包含“校外导师数”。

4. 问: 某省刚公布“十二五”重点学科, 是否按新批的填写? 重点建设学科可否填写?

答: 是的, 重点学科应以最近审批的为准, 不再填写以前批准的。部分省市设置了

重点建设/培育学科的也可填写，但需在“重点学科类型”中注明。

5. 问：如何理解“在SCI、EI、SSCI、A&HCI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”？

答：“在SCI、EI、SSCI、A&HCI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”是指“论文被SCI、EI等检索收录”，即有SCI、EI等的检索号。SCI和EI检索号的查询方法详见《关于“论文他引次数”、“检索号”及“ESI高被引论文”的查询方法》。

6. 问：2011年获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合同起始时间是2012年1月，可否填写？按合同于2008年已结题的项目，但尾款于2009年才到账，可否填写？

答：(1)对于2011年获批，但合同起始时间为2012年的科研项目，可以填写，但“本学科经费”必须是2009.1.1-2011.12.31实际到账的经费，没有经费到账的填写0。

(2)对于2009年1月1日前已结题，但2009年后尾款才到账的科研项目，可以填写，但应按合同（文件）如实填写项目起止时间。

7. 问：若某科研项目因故延期或提前结题，则项目的结束年月应如何填写？

答：若已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文，批准项目延期或提前结题，则按批准后的实际结束年月填写；否则一律按照“项目下达书”或“项目合同”填写；但相关经费仍需按到账时间统计。

8. 问：“军队科技进步奖”和“军队教学成果奖”是否可以填写？

答：可以作为“科研获奖”和“教学成果奖”中相应的省部级奖励填写。

9. 问：在填写“学生境外交流情况”和“在校生体育竞赛获奖”时，是否可以填写本科生？

答：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和简况表中的“学生”均指“全日制学术学位和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/硕士研究生”，不包括本科生。在填写“学生境外交流情况”时，尚未回国的学生，只要出国期间学籍在本单位仍可填写，“回国（境）时间”栏填写“未回国（境）”。

10. 问：在填写“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”时，是按专利的申请时间、授权时间，还是转化/应用时间统计？被本单位应用的专利是否可以计入？

答：专利应在2009.1.1-2011.12.31期间获得授权（颁证），且在2011年12月31日前已签转让合同或已应用。无论专利在外单位还是本单位应用，仅限在企业生产或实际产品中的应用。

(以下为 2012 年 2 月 22 日更新)

11. 问：在统计“在校博士/硕士生数”时，医学八年制本硕博连读学生在获得学士学位后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，是否应按博士生统计？

答：是的。

12. 体育学科“专家团队”中的“高水平运动员”，是否仅限“专职教师”？学生可以填写在内吗？

答：仅统计“专职教师”。学生的运动水平请在“学生体育比赛获奖”中填写。

13. 国家发改委主管的“国家工程实验室”属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否可以列入国家级的重点实验室、中心、基地？

答：可以。

14. 问：在填写“代表性学术论文”时，若在相关国际会议上发表的论文被 Web of Science 引用次数较多，是否可以填写？

答：若会议论文被 SCI、EI、SSCI、AHCI 等检索，可以填写其在 WoS 中的他引次数。

15. 问：如果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，同时被 SCI、CSCD 等检索，是填写在“国内发表论文”还是“国外发表论文”表中？

答：两者可同时填写。若填在“国内”部分就统计 CSCD/CSSCI 的他引次数，若填在“国外”部分就统计 Web of Science 的他引次数。本项目中，“国外”指“国外数据库”。

16. 在填写论文发表期刊的影响因子时，是填写“当年发布的上年度影响因子”，还是填写“下年发布的本年度影响因子”？

答：填写论文发表时已公布的最新影响因子。

17. 若论文有多个通讯单位，是否均可填写？

答：若论文有多个通讯单位，仅计“第一通讯单位”。

18. 问：在填写“近五年代表性学术论文”时，应该填写“他引次数”高的还是“影响因子”高的论文？

答：在填写“表 II-3-1/2”时，应填写“他引次数”高的，影响因子仅用于后期分析。部分在高级别期刊或会议上发表，但未能在此表中体现的论文，请参照本《常见问题解答》第（一）部分第 2 条、第（二）部分第 31 条填写。

19. 问：Web of Science 库中未收录 EI 论文。EI 论文是否填写在 Engineering Village (EV) 中的他引次数？

答：不是，EV中查询到的实际是在Scopus数据库中的引用次数。本次评估是统计被SCI、SSCI、AHCI、EI、MEDLINE等检索的论文，在Web of Science (WOS)中的他引次数，具体查询办法请咨询你校图书馆，或参照《关于“论文他引次数”、“检索号”及“ESI高被引论文”的查询方法》。

20. 问：人文社科类学科在统计“发表论文数”时，“集刊论文”是否可以统计在内？

答：在CSSCI来源集刊中发表的论文可以计入。

21. 依国际惯例，“数学”学科的学术论文的作者一般按“字母顺序”排列，各署名单位是否均可填写？

答：(1)对于“表 II-3-4 近三年发表的高水平（含 Science/Nature）论文”，若论文由多单位合作且作者按字母顺序排列（或明确注明排列不分先后），且论文未明确标注通讯单位，则各署名单位均可填写，但须标注署名单位数，由各单位按相同比例共享成果。具体请在表格“备注”栏中选择“并列作者”，并按系统提示填写“作者总数”和“本单位本学科作者数”。

(2)在填写“表 II-3-1/2/3 本学科代表性论文”时，仍应按照“第一通讯单位（没有通讯单位按第一署名单位）”的规定填写。

22. 在填写“30项其他重要科研项目”时，985/211经费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、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资助经费能否填写？教学教改项目、学校自设科研项目能否填写？

答：(1)985/211经费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中，属于科研项目经费的部分可以计入“30项其他重要科研项目”，但不能填写在“国家级”、“省部级”科研项目中。填写时应注明“项目来源”。

(2)“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”资助经费可以作为“省部级科研项目经费”填写。

(3)学校自设的科研项目不计入内。

(4)所有经费均指“科研项目经费”，教学教改项目、基建项目等经费不计入，个人奖金不计入。

23. 问：国家973、863等科研项目未标注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，应如何填写“项目类型”？对于子课题，“负责人”一栏是填总项目负责人，还是本子课题的负责人？

答：未标明“项目类型”的科研项目，可不填写项目类型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研究计划请在“项目类型”中填写“重大研究计划”。若承担的是973、863等项目的子课题，请在“项目类型”栏填写“子课题”，并在“负责人姓名”栏填写本子课题负责人。

24. 问：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下设厅局和各部委下设司局、中心等（简称“司局/中心”）委托的项目是否可以列入“省部级科研项目”？

答：“司局/中心”组织但以省市或部委名义公开发布、评审，且有正式批文或合同的科研项目，可以计入。项目来源一般为“国家/全国/省/部委XXXXX项目/计划/工程”。

25. 问：在统计“出版学术专著”和“‘十一五’国家级规划教材”时，近三年再版或重印的专著或教材可否填写？

答：可以，请在“出版时间”中填写“再版或重印时间”（以书籍上的标注为准）。

26. 部分“‘十一五’国家级规划教材”为系列教材，应该如何填写？

答：“系列教材”中，各本教材的“第一作者单位”均可填写。教材名称仍按教育部公布的系列教材名称填写，并在名称后注明“(系列教材)”；同时，在“参与单位数(*)”中填写“本系列教材在统计时间段内出版的总教材本数”（括号中填写“本单位为第一主编单位的教材本数”）。如：某系列教材共6册，2009.1.1-2011.12.31期间共出版4册，其中A单位为第一主编的3本，B单位为第一主编的1本，则A单位应填写“4(3)”，B单位应填写4(1)。

27. 问：在填写《学科简介》，如何理解“在校生”和“毕业生”？

答：(1)在校生是指2011年12月31日学籍在本单位、尚未毕业的博士/硕士生。2009.1.1-2011.12.31期间已毕业的优秀学生，可填写在“近十年优秀毕业生”中，也可在“学科简介”第1、2部分中体现。

(2)按文件要求，“优秀毕业生”限填全日制专业学位和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或硕士生，且应在表中注明毕业生的出生年月和授学位年月，供专家参考。

28. 问：学科声誉调查（主观评价）专家一般多少人，如何组成？如何进行学科声誉调查和评价？

答：(1)学科声誉调查专家一般50-100人，主要由本一级学科的同行专家、学者组成，还包含管理部门人员、行业人士及用人单位负责人等。本次评估将加大管理部门人员、行业人士及用人单位参与声誉调查评价的力度。

(2)学科声誉调查按一级学科分组进行，包含两部分：一是不向专家提供材料，专家仅凭学科的学术贡献、社会服务和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印象作出评价；二是专家根据“学科简介”等在“清单表”中未能定量体现的材料进行评价。

29. 问：本轮指标体系中，四个一级指标的权重大致如何分配？

答：权重设置体现本次评估的目的和改革思路。本轮评估指标体系中，“学科声誉”充实了较多未能定量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应适当提高其指标权重；同时，应适当提高“人才培养质量”和“科研成果类”指标权重。具体指标权重在参考以往评估情况的基础上，由各一级学科的“学科声誉调查专家”最终确定。

30. 问：如何统计评估结果？

答：学科评估采用“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、以客观评价为主”的指标体系。客观指标包括“师资队伍与资源”、“科学研究与创作”、“人才培养质量”，其结果直接通过“清单表”中相关数据统计获得；主观评价指标为“学科声誉”，由专家进行评价。

(以下为 2012 年 2 月 27 日更新)

31. 问：部分在高级别期刊或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若未能在“代表性论文”清单表中充分体现（如他引次数较低），如何补充填写？

答：部分在高级别期刊或会议上发表，但未能在清单表“表 II-3-1/2/3”中充分体现的学术论文，可以作为“学科简介”的补充信息填写，以便提供给学科声誉调查专家评议。具体可按以下方式填写：

(1) “计算机、软件工程”学科在填写“表 II-3-4 计算机 A 类会议论文”时，除填写“A 类论文”外，近三年发表的其他高水平论文可一并填入此表，供学科声誉调查专家评议时参考。但所填论文不能与“表 II-3-1/2/3”重复，且此表合计不超过 15 篇。

(2) 除“艺术学门类、体育学”学科外，“人文社科类”、“管理、统计类”、“建筑类”学科可参照“理工农医类”填写 15 篇近三年发表的“本学科高水平论文”，作为“学科简介”的补充，供学科声誉调查专家评议时参考，但不能与本学科所填其他论文重复。网上“学科评估填报系统”中已安排了相关表格（“人文社科类”、“管理、统计类”为“表 II-3-5”，“建筑类”为“表 II-3-4”）；各学科在使用 WORD 表格预填时，可拷贝“理工农医类”的“表 II-3-4”样式进行填写。

与以上学术论文提供给专家主观评议不同，“近五年代表性学术论文质量”中的“表 II-3-1”和“表 II-3-2”仅对论文的他引情况进行评价，两种方法互为补充。

32. 问：如何理解文件要求的“论文他引次数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”？“ESI 高被引论文”应使用什么时间发布的数据？

答：(1) “国内发表论文”他引次数在 CNKI 与 2 月 15 日发布的系统中查询，2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之间在此系统中查询到的数据将不会发生变化。

(2)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会不断更新，为方便填报此项数据，可按填表当时（2011. 12. 31-2012. 3. 20 之间）查询的数据填写。

(3) “ESI 高被引论文”每两个月更新一次，最近几次更新分别为 2011 年 11 月、2012 年 1 月、2012 年 3 月，使用此三次公布的数据均可。

33. 问：附属医院取得的成果（如论文、获奖等），是否可以填写？

答：若学术论文、获奖证书（批文）等上注明“XX 大学附属 XX 医院”的可以计入，仅署名“XX 医院”的不能计入。在填写“参与单位数”时，也按此原则处理，即：注明“XX 大学附属 XX 医院”的，其与 XX 大学视为同一单位，只注明“XX 医院”的视为不同单位。